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后勤管理处1号泵站排污管线维修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勤管理处1号泵站排污管线维修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大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8244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后勤管理处1号泵站排污管线维修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大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824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大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的 后勤管理处1号泵站排污管线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勤管理处1号泵站排污管线维修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大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.2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.8244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后勤管理处1号泵站排污管线维修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大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.2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.8244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大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